

嶺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

96年5月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
96年5月16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9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5月2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，並鼓勵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，特依教育部所訂頒「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遠距教學，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，並產生互動教學行為。
遠距教學分為「同步/非同步遠距教學」、「混合式網路教學」及「輔助式網路教學」。
 - (一)同步/非同步遠距教學：係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。
 - (二)混合式網路教學：係指每一科目授課週數至少四週(含)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。
 - (三)輔助式網路教學：以課堂面授方式為主，教師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提供教學影音資料，實施課後補救教學者。
- 三、為推動遠距教學，設置遠距教學委員會，綜理遠距教學課程之規劃、審查、補助、實施及評鑑等事宜。遠距教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及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視需要得聘相關人員為委員，聘期皆為一年並得連任。副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為召集人，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- 四、教師開設下列之遠距教學課程，應於開課前一學期填具教學計畫，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，其審查程序如下：
 - (一)同步/非同步遠距教學：經系(所)、院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得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。
 - (二)混合式網路教學：經系(所)、院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。辦理同步/非同步遠距教學之課程應依規定撰寫教學計畫，報請教育部備查。教學計畫內容應明定教學目標、適合修讀對象、課程大綱、上課方式、師生互動討論、作業繳交、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，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。
- 五、教師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，應將教材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，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，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，以與學生作教學上之雙向溝通。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、教材、師生互動紀錄、評量紀錄、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，於課程結束後，至少保存一年，供日後成績查詢、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。
- 六、同步教學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，教師應提供上課錄影帶或光碟，送請收播端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。
- 七、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，於教室舉行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，或以繳交報告、作業方式，評量學生成績，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；其教材製作須遵照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相關法規。
- 八、學生選修同步/非同步遠距教學之課程，其修習學分(含抵免學分)總數，以不超過肄業

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限。

九、本校得透過與國外學校合作方式開授遠距教學課程，但以教育部所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。

十、遠距教學委員會應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定期檢討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頒之「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、本校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